

股票简称：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7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9 号）以及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895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现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目前履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 诺 事	承 诺 方	承 诺 主 要 内 容
-------	-------	-------------

项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液晶科技	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就本次重组实施后液晶器件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液晶器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797.00 万元、8,261.00 万元和 8,745.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液晶器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261.00 万元、8,745.00 万元和 9,044.00 万元。如液晶器件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则盈利承诺补偿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	液晶科技	1、若出现标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实施完毕、且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未能成功实施的情况，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2、若标的股权第二次交割亦实施完毕，关于标的股权的业绩补偿安排调整如下： （1）标的股权交割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在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液晶科技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倘若： 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乙方应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另行以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届时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二、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

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创维数码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创维数码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创维数码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告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	-----	--------

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承诺函	液晶科技	1、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	液晶科技	为保证本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本公司现补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前（以二者孰晚为准）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承诺并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本公司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液晶器件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液晶器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持有的液晶器件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4、本公司在将所持液晶器件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保证液晶器件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液晶器件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液晶器件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所持液晶器件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液晶器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液晶器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液晶器件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液晶器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液晶器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液晶器件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液晶器件及其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液晶器件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5、液晶器件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许可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6、液晶器件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和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7、液晶器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液晶器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意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液晶器件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创维数字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业	液晶科技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业务出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电视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出售涉及的全部债务人的通知程序，并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前述业务出售相关的全部债务转移至创维 RGB 的书面文件。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完成业务出售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业务出售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液晶科技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仲恺分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院内存在四处无证建筑物，分别为：(1) 变压器房（412 平方米）；(2) 化学物储存室（74.3 平方米）；(3) 垃圾房（41.8 平方米）；及 (4) 护卫室（32.1 平方米）。本公司通过拍卖购得此块土地及厂房时便已存在前述四处建筑物。 2、惠州分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区的工业园内）搭建三处临时建筑，分别为：(1) 物料周转区（340 平方米）；(2) 临时空调房（1344 平方米）；及(3) 临时货棚（212.5 平方米）。 此外，标的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有两栋加建厂房，共计 4,231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无证房产，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液晶器件因前述无证房产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引致的损失），该等损失由本公司实际承担，保证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创维 RGB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

承 诺 事 项	承 诺 方	承 诺 主 要 内 容
		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 于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的 承 诺 函	创维 RGB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液晶器件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 3、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 于 规 范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函	创维 RGB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告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股 份 锁 定 承 诺 函	创维 RGB	除遵守之前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外，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创维数字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创维数字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延长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创维数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重组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